



青年創業 援助計劃



為支持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澳門的創業青年”經營的商業企業提供一筆須償還的免息援助款項。援助款項上限為澳門幣三十萬元，最長還款期為八年。

“澳門的創業青年” 的定義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 年齡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
- ◎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工商業活動

應用範圍

- 1 購置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
- 2 為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
- 3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 4 取得技術專用權；
- 5 取得知識產權；
- 6 宣傳及推廣活動；
- 7 企業的營運資金。

申請資格

-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為“澳門的創業青年”／持有超過50%出資的法人商業企業主股東須為“澳門的創業青年”；
- ◎ “澳門的創業青年”須從未獲工商業發展基金批給任何須償還的援助款項；對於曾獲工商業發展基金批給援助款項的法人商業企業主，其單獨持有超過50%出資的股東亦視為曾獲批給有關援助款項；
- ◎ 企業主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人；
- ◎ 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不超過兩年；
- ◎ 企業持有經營有關業務依法須具備的准照（尚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者除外）；
- ◎ “澳門的創業青年”須完成修讀不少於42小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又或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組織和舉辦的與創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具有工商管理或同類的高等教育學位或學制不短於1年的文憑者，免除修讀前述培訓課程。

申請小貼士

正在修讀以及計劃修讀培訓課程的創業青年，同樣可以提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但要注意，受惠企業主須於獲悉批給後180日內補交完成修讀培訓課程的證書副本，方可取得援助款項。

提供擔保

“澳門的創業青年”須承擔全數援助款項。如援助款項金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受惠商業企業主尚須設定一名適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保證人，承擔全數援助款項。

還款責任及其他義務

- 1 受惠企業自獲批給日起有1年免還款期，第18個月開始還款，每半年一期，最長還款期為8年；
- 2 於取得援助款項後每180日，提交使用援助款項的證明文件，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 3 申請時因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而未提交相關准照／牌照的受惠企業主，須於獲悉批給批示後180日內提交相關文件；
- 4 如“澳門的創業青年”不再持有受惠法人商業企業主超過50%的出資，須於180日內作出通知；
- 5 如所營事業於償還全數援助款項前變更，須以書面方式作出通知。

申請手續

為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有關計劃的申請必須於經科局網頁(www.dsedt.gov.mo)填寫申請表，並進行網上申請備案。

於網上提交申請備案後，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1 有效簽署的網上備案申請表；
- 2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法人商業企業主全體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 3 如從事行業需要行政准照／牌照，須提交相關文件副本（尚未開始經營有關業務者除外）；
- 4 創業計劃書或商業計劃書；
- 5 能證明援助款項用途的文件；

援助款項用途	證明文件
· 購置營運所需設備 · 宣傳及推廣活動	報價單副本
裝修工程	報價單副本、營運場所裝修前相片、裝修場所的租約／查屋紙副本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	合同資料

- 6 完成修讀培訓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或工商管理範疇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尚未完成修讀培訓者除外）；
- 7 保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背面）副本。

歡迎查詢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3樓
查詢熱線：(853) 2888 2088, 2875 5022
傳真：(853) 2875 5011
辦公時間：9:00-13:00；14:30-17:45（星期一至四）
9:00-13:00；14:30-17:30（星期五）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9:00-18:00（中午照常辦公）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9:00-18:00（中午照常辦公）

送服務上門

為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已開通“送服務上門網上預約服務服務”，並委託工商團體設於社區的服務點提供服務諮詢及代收申請服務。服務點詳情可參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頁上的相關資料。

網頁資料 www.dsedt.gov.mo

查詢電郵 paje.info@dsedt.gov.mo

WhatsApp & Wechat 62979762



微信公眾號



關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獲取最新活動資訊